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正體中文版草案

重大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108年6月21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臺 灣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委 員 會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定義

7 ...

重大：

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其提供特定報導個體之財務資訊）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

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而評估資訊（不論個別或與其他資訊結合）是否重大。

若溝通資訊之方式對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將具有與遺漏或誤述該資訊類似之影響，則該資訊被模糊。下列係可能導致重大資訊被模糊之情況之例：

- (a) 有關一重大之項目、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揭露，但所使用之用語係含糊或不明確；
- (b) 有關一重大之項目、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訊分散於財務報表各處；
- (c) 非類似之項目、交易或其他事項被不適當地彙總；
- (d) 類似之項目、交易或其他事項被不適當地細分；及
- (e) 重大資訊被不重大資訊隱蔽至使主要使用者無法判定哪些資訊為重大之程度因而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

評估資訊是否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特定報導個體之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所作之決策時，企業須考量該等使用者之特性，且亦須考量該企業本身之情況。

許多現有及潛在之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無法要求報導個體直接對其提供資訊，而必須依賴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以取得其所需之許多財務資訊。因而，渠等為一般用途財務報表所針對之主要使用者。財務報表係為對商業與經濟活動具有合理了解且用心檢視及分析資訊之使用者而編製。有時，即使是具充分資訊依據且用心之使用者亦可能需尋求顧問之協助以了解複雜經濟現象之資訊。

生效日

...

- 139T 2018 年 10 月發布之「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7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5 段，並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6 段。企業應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應揭露該事實。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修正

定義

5 ...

「重大」係定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7 段中，且以相同意義用於本準則。

...

6 [已刪除]

...

生效日

...

54H 2018 年 10 月發布之「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7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5 段，並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6 段。企業應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若企業提前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應揭露該事實。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結論基礎之修正

重大之定義（第7段）

背景

- BC13A 理事會自下列來源得知，企業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對作重大性判斷面臨困難：於2013年1月舉辦之「財務報導之揭露論壇」¹、2014年草案「揭露倡議」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2017年討論稿「揭露倡議－揭露原則」之回饋意見，以及其他來源。
- BC13B 回饋意見指出，作重大性判斷之困難通常屬行為面，而非與重大之定義有關。該回饋意見指出某些企業機械式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揭露規定，使用該等規定作為其財務報表之揭露之檢查表，而非運用其判斷決定何種資訊為重大。某些企業表示相較於運用判斷，使用檢查表之作法較容易，因管理階層之資源受限且遵循機械式之作法意謂其判斷較不可能被查核人員、主管機關或其財務報表使用者挑戰。同樣地，某些企業表示其於判定揭露是否可遺漏時偏向謹慎，以避免被該等人士挑戰之風險。
- BC13C 理事會作出結論：此等行為面之困難最能藉由提供指引以協助企業作重大性判斷（而非對重大之定義作實質變動）來處理。因此，理事會於2017年9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聲明書第2號「作重大性之判斷」（「重大性實務聲明書」）。
- BC13D 雖然許多利害關係人同意對重大之定義作實質變動非屬必要，理事會收到某些回饋意見表示重大之定義可能鼓勵企業於其財務報表中揭露不重大資訊。回饋意見建議理事會應處理下列論點：
- (a) 以「可能影響使用者之決策」一詞來描述判定某資訊是否重大之門檻可能被解讀為規定提供過多之資訊，因幾乎任何資訊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之某些使用者之決策，即使此種機率甚低；
 - (b) 「若資訊之遺漏或誤述...，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一詞僅著重於不得遺漏之資訊（重大資訊），而未同時考量包含不重大資訊之影響；及
 - (c) 該定義提及「使用者」但未明定其特性，此會被某些人士解讀為暗示企業於

¹ 彙總來自該論壇及理事會對財務報導揭露之相關調查之回饋意見之「回應聲明書」可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之網站取得：

<https://www.ifrs.org/-/media/project/disclosure-initiative/feedback-statement-discussion-forum-financial-reporting-disclosure-may-2013.pdf>

決定揭露哪些資訊時須考量其財務報表之所有可能使用者。

BC13E 理事會亦觀察到「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觀念架構」）中重大之定義之用語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中所使用之用語不同。理事會認為該等定義之實質相同，因此等定義皆涵蓋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之決策之資訊遺漏或誤述。儘管如此，存在超過一項重大之定義可能產生混淆且可能暗示理事會意圖使此等定義有不同之意義且於實務上之應用不同。

BC13F 因此，理事會決定提議改善重大之定義，使該定義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其他出版品間一致。理事會指出，此等改善係為使該定義易於了解，而不意圖改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重大性之觀念。

對重大之定義之改善

BC13G 理事會於2017年9月發布草案「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提議修正），該草案提議一修改之定義。

BC13H 理事會制定此定義，藉由：

- (a) 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取代「可能影響」門檻之描述，以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第7段之現有闡釋，其敘明：「因此，前述之評估應考量於合理預期下，具該等特性之使用者在作成經濟決策時，如何受到影響」[用斜體強調部分係附加]。此用語有助於處理某些人士所提出之疑慮：現行之重大定義中「可能影響」門檻過低且可能被過於籠統地適用（見第BC13D段(a)）。
- (b) 使用「觀念架構」中重大之定義之用語²。理事會作出此用語較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定義更為明確之結論。惟理事會決定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中提及「財務報表」（而非提及「財務報告」），以與該準則之範圍一致。³「觀念架構」中之定義亦闡明該定義所提及之使用者係個體之財務報告或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重大之定義提及主要使用者，有助於回應「使用者」之用語可能被過於廣泛地解讀之疑慮（見第BC13D段(c)）。
- (c) 於重大之定義中納入「模糊」，以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第30A段之現有觀念，其敘明：「企業不得以不重大資訊模糊重大資訊，或將性質或功能不同之項目彙總，而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於重大之定義中提及「模糊」係欲回應下列關切：除了考量「誤述」及「遺漏」外，尚應同時考量包含不

² 「觀念架構」第2.11段之用語為：「若資訊之遺漏或誤述可能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報告（其提供特定報導個體之財務資訊）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

³ 財務報表係財務報告之一類型。

重大資訊之影響（見第 BC13D 段(a)及(b)）。

- (d) 將說明（而非定義）重大之用語自定義本身移至其說明段。此重組闡明哪些規定係定義之一部分，而哪些段落說明該定義。

BC13I 某些人士表示理事會應於定義中以「將」取代「可能」，以提高資訊成為重大之門檻。惟理事會不予採行，因其作出使用「將」係屬實質變動而可能有非意圖結果之結論。例如，「將影響決策」可能被解讀為一前提假設：除非可證明資訊係屬重大，否則該資訊不重大，亦即須證明資訊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之決策，始可將該資訊視為重大。

模糊資訊

BC13J 對草案「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提議修正）之回應顯示，使重大之定義於「觀念架構」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間趨於一致獲得大力支持。惟許多回應者有某些疑慮—特別是以草案所提議之方式，將現有對「模糊」之觀念（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30A 段所訂定）納入重大之定義中。許多回應者認為，若理事會於定義中納入此觀念，則「模糊資訊」將需更精確地定義或說明（相較於草案）。

BC13K 理事會同意回應者：相較於「遺漏」或「誤述」資訊，「模糊資訊」之觀念本質上更具判斷性。理事會曾考量將該觀念自重大之定義及其說明段全部一起移除。惟理事會決定將「模糊」納入重大之定義中之效益超過此等疑慮。納入此觀念強調模糊資訊可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策，正如遺漏或誤述該資訊可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策。具體而言，將「模糊」納入重大之定義中處理下列疑慮：先前之定義可能被利害關係人視為僅著重於不得遺漏之資訊（重大資訊），而未同時著重於納入不重大資訊為何可能並無幫助。

BC13L 理事會並不意圖以將「模糊」之用語納入重大之定義中及進一步闡明重大之定義，而使其具規範性—理事會不禁止企業揭露不重大資訊或引入對財務報表中之說明及資訊所要求之品質。例如，理事會並不意圖新增「模糊」之用語以妨礙企業提供當地主管機關所要求之資訊或規範企業如何於財務報表中組織及溝通資訊。理事會之意圖係：

- (a) 支持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30A 段之現行規定，該規定敘明「企業不得以不重大資訊模糊重大資訊，或將性質或功能不同之重大項目彙總，而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並
- (b) 協助企業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避免重大資訊可能被不重大資訊模糊至其對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將具有與遺漏或誤述該資訊類似之影響之程度之情況。

其他修正

- BC13M 雖然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中重大之修改後定義係以「觀念架構」中重大之定義為基礎，「觀念架構」中之定義有作某些調整，以加強闡釋及「觀念架構」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間之一致性。惟「觀念架構」中之定義繼續提及「財務報告」，而非提及「財務報表」。
- BC13N 理事會亦對「重大性實務聲明書」作修正，以使其與重大之修改後定義趨於一致。「重大性實務聲明書」繼續提及「不重大」及「不重大」^(譯者註)，因為理事會作出此等用語具有相同意義之結論。
- BC13O 如第 BC13H 段所說明，該等修正包含來自「觀念架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現有指引，且並非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現有規定作實質性變動。基於此理由，理事會作出「重大性實務聲明書」及「觀念架構」中之指引不會受此等修正影響之結論。
- BC13P 因該等修正係以現有指引為基礎，其不被視為實質性變動。理事會因此作出下列結論：除了更新直接引述或提及重大之定義之處以外，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其他規定之修正係屬不必要。
- BC13Q 理事會亦決定，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所有「經濟決策」改為「決策」以及將所有「使用者」改為「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係屬不必要。理事會於其「觀念架構」計畫中闡明：
- (a) 「主要使用者」及「使用者」之用語意圖以相同方式被解讀且皆係指必須依賴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以取得其所需之許多財務資訊之現有及潛在之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見「觀念架構」第 1.5 段註腳）；及
 - (b) 「決策」及「經濟決策」之用語意圖以相同方式被解讀。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之可能影響

- BC13R 依理事會之觀點，該等修正將改善對重大之定義之了解，藉由：
- (a) 使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觀念架構」中該定義之用語趨於一致，以避免源自不同定義之潛在困惑；
 - (b) 將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輔助性規定納入定義中，以更為突顯該等規定並闡明其應用性；及
 - (c) 於同一位置提供對重大之定義之現有指引，連同該定義。
- BC13S 理事會作出該等修正不會實質改變現有規定之結論，因：
- (a) 對重大之定義之改善：

^(譯者註) 原文為「immaterial」及「not material」，但中文均譯為「不重大」。

- (i) 係以「觀念架構」中之用語為基礎，該用語類似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現有定義，但較為明確（見第BC13E段及第BC13H段(b)）；並
 - (ii) 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現有用語（見第BC13H段(a)、(c)及(d)）。
- (b) 「使用者」係主要使用者之闡釋及其特性之描述係來自「觀念架構」。
- (c) 「模糊資訊」之納入反映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第30A段所訂定企業不得藉由模糊重大資訊而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之現有規定。此修正不預期實質改變企業對資訊是否重大之判定—若遺漏或誤述某資訊對使用者之決策不具影響，則不論在何種情況下，模糊此相同資訊不會影響該等決策。

因此，理事會預期修改後之定義之影響將有助於企業作更佳之重大性判斷。

該等修正之生效日

BC13T 由於該等修正並未實質改變現行規定，理事會決定：

- (a) 推延適用係屬適當；
- (b) 長施行準備期間係屬不必要；且
- (c) 應允許提前採用該等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結論基礎之修正

BC21A 由於 2018 年 10 月發布「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及隨附之說明段已被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中之重大之定義及說明段之引述所取代^{3A}。理事會作此改變以避免「準則」中重大之定義之重複。

^{3A} 參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結論基礎第 BC13A 至 BC13T 段。